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徐德益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0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待其請求後，檢察官始得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徐德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抗告人為同意聲請定刑之切結（見原審卷第13頁），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審酌抗告人

01 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侵害法益、行
02 為次數等情，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03 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之
04 最長期刑為附表編號4所示之有期徒刑2年，曾定應執行刑加
05 計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4月，及抗告人對本
06 件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定
07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併敘明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
08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經核並未逾越
09 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雖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已繳納罰金執行完
11 畢，於執行時可予扣除，惟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12 已嚴重影響伊在監執行之累進處遇分數，伊因不諳法律，故
13 同意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請撤銷原裁定，僅就附表編號
14 3、4部分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15 四、惟查，法院以裁判就併罰數罪酌定其應執行刑所關注者，係
16 行為人之人格及其所犯併罰各罪間之關係，強調應就反映行
17 為人人格特性之所犯各罪為綜合性之整體審視。至監獄行刑
18 等監所矯正業務，係由法務部矯正署指揮及監督，為促使受
19 刑人改悔向上並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二者規範目的不
20 同。且監獄依法辦理受刑人刑罰執行業務，除採依受刑人之
21 刑期及犯次實施分級與分類之累進制（亦稱階級制）處遇
22 外，兼採激勵受刑人在監服刑表現良好者，可依法縮短刑期
23 之善時制（亦稱縮刑制），並與假釋之考評機制連結，相關
24 措施無非均係為達矯正受刑人更生俾盡早復歸社會之監獄行
25 刑目的，其各級別累進處遇所要求之責任分數負擔，雖與受
26 刑人經確定裁判所諭知定量刑期之多寡成正比，然其實際在
27 監執行期間之長短，繫諸受刑人日後服刑表現良窳之不確定
28 因素，揆其本質屬性，核非法院裁判酌定應執行刑時所應預
29 慮考量之範疇。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述，抗告人係認原
30 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之結果，已影響伊在監執行之

累進處遇分數，始生撤回本件定刑聲請之意，依前揭說明，
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